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1-02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同比例向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其中：公司认缴 10,000 万美元，以等值 10,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一次性出资。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本次公司向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刘孟兰先生、郭仕达（Stephen Clark）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可以增强合营公司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生效条件：本次向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尚需通过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审批后方能实施。

为增强合营公司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

法投资”)的资本实力,经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水务投资”)协商确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法水务投资以现金出资方式同比例向重庆中法投资增资。因重庆中法投资、中法水务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此次公司向重庆中法投资增资属于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法水务投资以现金出资方式同比例增加重庆中法投资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认缴 10,000 万美元,以等值 10,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一次性出资;中法水务投资认缴 10,0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一次性出资。

本次增资后,重庆中法投资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 26,5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13,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中法水务投资出资 13,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重庆中法投资的股权结构在本次增资前后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中法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6 日,公司注册资本 6,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武秀峰,主要从事城市供、排水项目及其相关业务的投资。中法水务投资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 万元,授权代表为张展翔,主要投资中国内地的

水务行业，包括城市供水服务、饮用水处理及工业污水处理等。中法水务投资股东为苏伊士环境和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两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50%。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与中法水务投资以现金出资方式同比例向重庆中法投资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可以增强合营公司重庆中法投资的资本实力，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增资重庆中法投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罗明亮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孙芳城先生、王军先生、王根芳先生已就本次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公司向重庆中法投资增资属于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刘孟兰先生、郭仕达(Stephen Clark)先生按规定应回避表决。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以现金出资方式同比例向重庆中法投资增资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本次

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可以增强合营公司重庆中法投资的资本实力，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表决本次增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刘孟兰先生和郭仕达先生（Stephen Clark）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合营公司重庆中法投资投资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生效条件

本次向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尚需通过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监事会意见；
-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 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 5、 重庆中法投资关于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 6、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有关问题的批复。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增资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重庆水务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水务投资”）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法投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被投资企业情况

重庆中法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6,500 万美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武秀峰，经营范围是在中国从事城市供、排水项目及相关业务的投资。该公司系由重庆水务与中法水务投资合资的中外合资公司，双方各出资 50%，为重庆水务的合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中法投资总资产 70,999.73 万元，净资产 43,848.15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 460.83 万元。

（二）本次增资方案

重庆水务拟与中法水务投资以现金出资方式同比例向重庆中法投资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中法投资注册资本金将由 6,500 万美元增加至 26,50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法水务投资基本情况

中法水务投资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 万元，授权代表为张展翔，住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4902 室，主要投资中国内地的水务行业，包括城市供水服务、饮用水处理及工业污水处理等。中法水务投资股东为苏伊士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和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两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50%。

（二）中法水务投资与重庆水务的关联关系

重庆水务董事 Stephen Clark（郭仕达）先生目前兼任中法水务投资执行董事及重庆水务之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渝实业”）董事及总经理，因此中法水务投资与重庆水务及苏渝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为增强合营公司重庆中法投资的资本实力，重庆水务与共同投资方中法水务投资协商确定，重庆水务拟与中法水务投资以现金出资方式同比例向重庆中法投资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美元，双方均以平价认缴本次出资，其中：重庆水务认缴 10,000 万美元，以美元等值人民币现金一次性出资；中法水务投资认缴 10,0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一次性出资。

本次增资后，重庆中法投资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 26,500 万美元，其中：重庆水务出资 13,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重庆中法投资股权结构在增资前后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1 年 11 月 21 日，重庆水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了本关联交易事项。2011 年 11 月 25 日，重庆水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刘孟兰先生、Stephen Clark（郭仕达）先生在董事会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重庆水务合营公司重庆中法投资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平、合理，对重庆水务的生产经营没有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重庆水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增资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郑 炜）

（张 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